

## 考试规则

一、自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起，应试人员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（须与报考时所使用的身份证件一致）进入本科目考试所指定考场，按座位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置在座位右上角。

二、本次考试为电子化考试，须在计算机上作答，应试人员参加考试可携带的用品只限于铅笔。

三、初中级考试《经济基础知识》科目和《专业知识和实务》科目题型均为客观题。各科目考试时长为 1.5 小时，每科目可提前 15 分钟交卷。对于同时报考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的应试人员，两科目考试在同一批次内分 2 个场次连续组织，间隔时间为 40 分钟。

四、应试人员须按照考试系统提示的要求进行操作，不得擅自对计算机进行冷、热启动，不得关闭电源或做出其他与考试无关的操作。

五、应试人员应按照考试系统的提示登录系统，须认真阅读《考场规则》及《操作指南》，并点击“我已阅读”按钮。考试开始后，考试系统将自动进行计时，应试人员作答时间以考试系统计时器显示的结果为准。

六、应试人员须在考场内保持安静；独立进行作答，不得与其他应试人员交流讨论，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；

遇到无法登录、系统故障等异常情况时可举手询问，不得自行处

置。因不可抗力或难以提前防范的因素致使考试无法正常完成的，应试人员可申请补考。

七、应试人员应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服从工作人员安排。

八、应试人员交卷后，须确认界面提示“交卷成功”，方可离开考场；若界面提示“交卷失败”，须及时联系监考人员。

九、应试人员不得将相关考试信息以任何方式带出考场，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
十、考试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处理。